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25-20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谦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261,041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73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257,129,5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9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3,911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3,958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7,0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3,911,8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25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109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641%；反对 109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17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22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4%；反对 108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9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46%；反对 108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2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22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3%；反对 109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9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858%；反对 109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17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749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28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7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386%；反对 28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099%；弃权 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921,53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10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0%；弃权 10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39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32%；反对 10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05%；弃权 10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40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67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1%；弃权 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8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288%；反对 167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91%；弃权 9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0,86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4%；反对 167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0%；弃权 1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79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3%；

反对 167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91%；弃权 11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